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077号

当事人: 上海仕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1室

法定代表人: 陈国庆___ 职务: __

你(单位)于 2018 年 6_月 14日 在复旦大学新建枫林校区二号学生书院楼项目 存在转包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举报信、合同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),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: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: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的规定,木机块规划设计和双冲程》其中和均设施设置,本机块规划设计和双冲程》其中的均设施设置,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壹玖</u>年 <u>柒</u> 月 <u>贰拾叁</u>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</u>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19 年 7 月 8日